

四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成都动物园(成都市野生动物研究所)的2022年颗粒料采购项目(招标编号:N5101012022000540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草食动物颗粒饲料、长颈鹿颗粒饲料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成都市瑞佳饲料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2. 鸟类颗粒饲料、鸚鵡颗粒饲料、灵长类精饲料、杂食颗粒饲料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四川派滋味宠物用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万元,属于小微企业;

3. 碳酸钙、磷酸氢钙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制造商为成都艾博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成都特瑞奇饲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8月9日

